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9029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亞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賴鵬畯

人

相　對　人　趙玉美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本票，其請求金額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至三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二、經查，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

附表一：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4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019029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08年11月20日	2,500,000元	301,699元	111年8月3日	111年8月4日

附表二：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17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019029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10年3月3日	1,000,000元	579,425元	111年8月3日	111年8月4日

附表三：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2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019029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10年3月3日	1,000,000元	564,029元	111年8月3日	111年8月4日